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补选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选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维澄先生、袁宏永先生、邢晓瑞女士、张成良先生、雷勇先生（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补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梅、卢远瞩、尹月

2020年11月23日